深圳市福田区贝赛思双语学校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CPA

深圳大公會計師事務所

SHENZHEN DA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大道兴中宝商务大厦 9023 室　　电话：13528758420　13602546800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彩虹新都彩荟阁 32B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基本情况统计表	4
三、资产负债表	5
四、业务活动表及净资产变动表	6
五、现金流量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15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审 计 报 告

深大公年审字[2022]101 号

深圳市福田区贝赛思双语学校：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福田区贝赛思双语学校财务报表（包括中小学，以下同），包括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圳市福田区贝赛思双语学校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编制基础及报告使用范围

后附的贵学校财务报表系按照《民间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仅供贵学校向深圳市教育局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财务报表年度检查之用，不做其他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供贵学校向深圳市教育局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财务报表年度检查之用。

四、基本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贝赛思双语学校，系经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批准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440304MJL2034979 号。开办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为金东，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街 2 号 ，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五、财务状况

1．深圳市福田区贝赛思双语学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66,240,872.83 元，其中：货币资金 1,366,593.80 元，预付款项 422,473.72 元，应收账款 305,503.11 元，待摊费用 341,182,147.51 元，固定资产 22,964,154.69 元。

2．深圳市福田区贝赛思双语学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401,648,856.72 元。其中：应付账款 276,684,839.23 元，预收款项 114,764,433.83 元，应付职工薪酬 7,652,048.67 元，应交税费 819,983.72 元，预提费用 1,727,551.27 元。

3．深圳市福田区贝赛思双语学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35,407,983.89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0.0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35,407,983.89 元。

4．深圳市福田区贝赛思双语学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32,605,941.30 元，其中：学费收入 132,605,941.30 元。

5．深圳市福田区贝赛思双语学校 2021 年度费用 163,314,576.13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39,917,800.09 元，管理费用 23,396,776.04 元。

六、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深圳市福田区贝赛思双语学校财务报表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福田区贝赛思双语学校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大公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

2022年5月2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晓兮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彤

社会团体基本情况统计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团体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贝赛思双语学校		
登记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4M JL2034979	组织机构代码	
登记时间	2020 年 8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金东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街 2 号	邮编	518000
主要经费来源	学费收入	电话	82989763
个人会员数	0	单位会员数	0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	8110301012000542375		
财务机构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贝赛思双语学校财务部		
财务机构负责人	刘砚	专业技术职称	会计师
会计姓名	欧阳慧芝	专职/兼职	、 专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税务登记号码			
会费标准	个人会员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会员	企业会员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无		
实体机构	无		

资 产 负 债 表

会民非 01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区贝赛思双语学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注释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915,476.62	1,366,593.80	短期借款		-	-
短期投资		-	-	应付款项	5	35,343,697.60	276,684,839.23
应收款项		(165,615.58)	305,503.11	应付工资		3,626,866.51	7,652,048.67
预付账款	2	81,690.50	422,473.72	应交税金	7	383,773.30	819,983.72
存货		-	-	预收账款	6	30,334,337.92	114,764,433.83
待摊费用	3	59,722,325.28	341,182,147.51	预提费用		440,531.02	1,727,551.2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60,553,876.82	343,276,718.14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0,129,206.35	401,648,856.7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长期投资合计		-	-	长期应付款		-	-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	-
固定资产原价	4	5,594,330.68	24,225,920.74	长期负债合计		-	-
减：累计折旧	4	289,104.22	1,261,766.05				
固定资产净值	4	5,305,226.46	22,964,154.69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	-	受托代理负债		-	-
文物文化资产		-	-	负债合计		70,129,206.35	401,648,856.72
固定资产清理		-	-				
固定资产合计		5,305,226.46	22,964,154.6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8、9	(4,270,103.07)	(35,407,983.89)
无形资产		-	-	限定性净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净资产合计		(4,270,103.07)	(35,407,983.89)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	-				
资产合计		65,859,103.28	366,240,872.8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5,859,103.28	366,240,872.83

单位负责人：金东　　制表：欧阳慧芝　　复核：刘砚

业 务 活 动 表

会民非 02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区贝赛思双语学校　　2021 年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	-	-	-	-	-
会费收入		-	-	-	-	-	-
提供服务收入	10	-	-	-	132,605,941.30	-	132,605,941.30
商品销售收入		-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其他收入		-	-	-	-	-	-
收 入 合 计：		-	-	-	132,605,941.30	-	132,605,941.3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	-	-	139,917,800.09	-	139,917,800.09
（二）管理费用		-	-	-	23,396,776.04	-	23,396,776.04
（三）筹资费用		-	-	-	-	-	-
（四）其他支出		-	-	-	-	-	-
（五） 税金及附加		-	-	-	-	-	-
费 用 合 计：		-	-	-	163,314,576.13	-	163,314,576.1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	-	-	-30,708,634.833	-	-30,708,634.83

单位负责人：金东　　制表：欧阳慧芝　　复核：刘砚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区贝赛思双语学校　　2021年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216,564,918.52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41,341,141.63
现金流入小计	8	457,906,060.1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65,179,75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146,560,012.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227,083,590.68
现金流出小计	13	438,823,352.9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19,082,70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
处置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18,631,590.06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金流出小计	24	18,631,59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8,631,590.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51,117.18

单位负责人：金东　　制表：欧阳慧芝　　复核：刘砚

深圳市福田区贝赛思双语学校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贝赛思双语学校，系经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批准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440304MJL2034979 号。

开办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金东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街 2 号

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社会团体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社会团体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社会团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社会团体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社会团体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社会团体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

6、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0%)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8 年	12.5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15 年	20%-6.67%

（3）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6、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7、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社会团体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社会团体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社会团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服务收入	3%、6%、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学校保育和教育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17,639.00
银行存款	1,348,954.80
合　计	1,366,593.80

2.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	
账龄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422,473.72	100%
合计	422,473.72	100%

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大梅沙酒店		活动费	244,726.00	1 年以内

3.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教学设施（含图书馆）	32,253,684.42	160,254,657.96	21,139,093.50	171,369,248.88
办公设施	3,281,993.57	14,955,518.45	2,163,771.93	16,073,740.09
宿舍设施	19,999,969.30	106,651,284.96	11,818,424.56	114,832,829.70
餐厅设施	4,186,677.99	20,628,983.49	2,478,562.21	22,337,099.27
美国 BG 费用	-	36,571,109.93	19,386,189.21	17,184,920.72
开办费	-	17,500,000.80	19,000,000.80	-1,500,000.00
外籍教师保险费	-	1,579,818.35	695,509.50	884,308.85
合 计	59,722,325.28	358,141,373.94	76,681,551.71	341,182,147.51

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通用设备	4,300,118.91	9,571,522.08	-	13,871,640.99
专用设备	41,068.36	1,049,744.64	-	1,090,813.00
文物和陈列品	-	170,000.00	-	170,000.00
图书、档案	460,679.00	1,406,369.82	-	1,867,048.82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792,464.41	6,433,953.52	-	7,226,417.93
合 计	5,594,330.68	18,631,590.06	-	24,225,920.74
累计折旧：				-
通用设备	279,682.82	769,091.78	-	1,048,774.60
专用设备	356.16	44,486.88	495.00	44,348.04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9,065.24	208,977.37	49,399.20	168,643.41
合 计	289,104.22	1,022,566.03	49,894.20	1,261,766.05

净　值	5,305,226.46			22,964,154.69

5.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276,684,839.23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项　目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福田区贝赛思双语学校（幼儿园）	往来款	273,426,106.34

6.预收账款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14,764,433.83 元，主要为预收学杂费等。

7.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	48,122.51	41,945.42	6,177.09
城市建设维护费	-	3,368.56	2,936.16	432.40
教育附加税	-	1,443.67	1,258.36	185.31
地方教育附加税	-	962.48	838.94	123.54
印花税	-	1,500.00	1,500.00	-
个人所得税	383,773.30	6,682,242.00	6,252,949.92	813,065.38
合　计	383,773.30	6,737,639.22	6,301,428.80	819,983.72

8.实收资本

投 资 者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深圳爱晖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9.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限定性净资产	-	-	-	-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4,270,103.07	-	31,137,880.82	-35,407,983.89
合　计	-4,270,103.07	-	31,137,880.82	-35,407,983.89-

10.营业收入及业务活动成本

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学费收入	132,605,941.30
合　计	132,605,941.30

2）、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工资奖金和补贴	44,530,693.99
社保缴费	1,626,008.25
公积金缴费	676,713.82
职工福利费	4,738,360.77
水电费	445,832.98
场地租赁费	1,648,770.01
维修维护费	526,455.60
教学耗材费	1,569,581.51
文体活动费	72,566.21
教研活动费	47,188,742.62
卫生保健防疫费	105,688.46
折旧和摊销	33,786,979.22
其他	3,001,406.65
合　计	139,917,800.09

六、负责人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负责、会计、出纳等工作人员均为专职。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资产提供者。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受托代理业务。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上述2021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社会团体名称：（印章）深圳市福田区贝赛思双语学校

社会团体负责人：（签字）　　社会团体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000598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徐晓今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兴中宝商业城9023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6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0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2月23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22895C

名　　称　深圳大公会计师事务所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341号兴中宝商业城902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晓今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9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